申请设立（变更）娱乐场所的相关人员有无违法

犯罪记录的核查函

玉环市公安局 派出所：

先生（女士），籍贯： ，

身份证号： ，现居住在你辖区：

，申请设立（变更）娱乐场所，拟任 。根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：

一、曾犯有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强奸罪，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，赌博罪，洗钱罪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；

二、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；

三、因吸食、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；

四、因卖淫、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。

请贵方协助提供上述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核查意见。

玉环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户籍所在地（或居住所在地）公安部门核查意见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